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专项说明

1-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5QDAA2B019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天和磁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和磁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和磁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和磁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和磁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天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66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21,41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339,5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94,415	81,81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19,835.7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243.94
4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24,91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6,008.38
合计		94,415	81,810	73,033.96

三、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5,896,872.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198,357,862.06	68,053,196.7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0,265,739.53	26,983,488.66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2,439,356.53	12,061,169.89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49,192,830.43	78,799,017.56
合 计	570,255,788.55	185,896,872.89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321,410.00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95,905.66 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25,504.34 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58,886,270.00	1,000,000.00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10,735,849.06	7,481,132.0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律师费	6,811,320.76	1,367,924.53
4	信息披露费	5,358,490.57	
5	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529,479.61	346,849.05
合 计		82,321,410.00	10,195,905.66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5,896,872.89 元。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68,053,196.78	68,053,196.7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6,983,488.66	26,983,488.66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2,061,169.89	12,061,169.89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78,799,017.56	78,799,017.56
合 计	185,896,872.89	185,896,872.89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195,905.66 元。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费及验资费	7,481,132.08	7,481,132.08
律师费	1,367,924.53	1,367,924.53
信息披露费		
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346,849.05	346,849.05
合 计	10,195,905.66	10,195,905.66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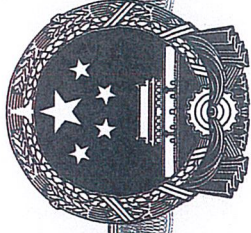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页无正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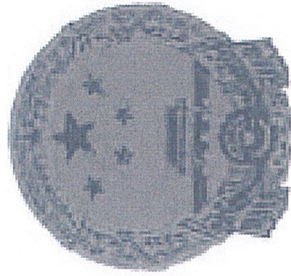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克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3015470
Identity card No.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3月23日

证书编号: 10000001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克东

注册编号: 100000011279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年3月23日
/y /m /d



姓名	王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619690209483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4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2月13日

年 月 日